附件

成都市商品房预售款监管资金保函

**保函编号：**

**开立日期**： 年 月 日

致受益人（监管部门） ：\*\*\*区（市）县住建行政部门

根据《成都市商品房预售款监管办法实施细则》（成住建发〔2020〕451号）第七条的规定，我行应 的请求，同意就以下预售款监管项目的相应楼栋下浮的预售款监管额度（或可预售部分的销售额达不到测算监管额度的差额部分）向受益人提供见索即付性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项目的基本情况

预售款监管项目：

监管项目所在区域：

预售款监管楼栋：

预售款监管额度：

根据开发企业信用可以申请下浮的监管额度：

(可预售部分的销售额达不到测算监管额度的差额： )

预售款监管银行名称：

预售款监管承办银行名称：

预售款监管账户名称：

预售款监管账号：

预售款监管分户账名称：

预售款监管分户账号：

二、本保函承诺事项

1.本保函不可撤销，我行不以任何理由抗辩索赔请求。

2.本保函担保范围：本保函第一条确定的监管楼栋下浮的预售款监管额度（或可预售部分的销售额达不到测算监管额度的差额）。

3.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为人民币(大写) 。

4.本保函有效期限为自本保函开立之日起至本保函担保项下商品房预售款监管解除时止。

5.本保函有效期内，如发生以下情形，我行承诺按照受益人的索赔通知书要求立即进行赔付：

开发企业按照节点余额管理规定或例外支取管理规定支取监管额度内的预售款后，建设资金仍不能满足建设工程的需要，发生工程款、材料款支付纠纷或农民工工资支付纠纷等情形，经受益人核实确认后向我行提出索赔请求的。

6.我行承诺在收到受益人的书面索赔通知后，于7个工作日内将索赔通知要求的赔付资金在最高担保金额内无条件支付至第一条确定的预售款监管分户账或受益人指定账户，无须受益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7.索赔通知书应列明索赔金额、本保函编号。同时，应当由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受益人公章。

8.本保函不可转让，同时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

9.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核实后应对本保函办理终止手续：

（1）受益人确认解除第一条确定的监管楼栋预售款监管的；

（2）开发企业在监管楼栋完成内外装饰装修后申请提前注销银行保函，并对相应的担保额以等额的自有资金存入同一监管分户账的；

（3）开发企业另行开具相同额度银行保函的。

10.受益人同意保函终止的，应向我行出具同意保函终止的书面文件并退回保函正本。但是不论本保函正本是否退回，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于受益人所出具的同意保函终止的书面文件签发之日起自动解除。

11.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据以解释。因履行本保函所发生的或与本保函有关的一切争议，当事人均可依法向监管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本保函项下或与本保函相关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文件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上传至监管服务平台或发送以下地址（或我行通知受益人的任何替代地址）：

收件人：

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开立人：（保函开立银行或转开银行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